

心平基金执行报告





**衷心感谢段永平校友、广东步步高
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目录

心平基金执行报告（2021 年度）	1
一、 项目管理	4
二、项目实施	6
三、项目效果	19
四、结语	25
附件一：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2021 修订）	28
附件二：第二十三批心平贷学金签约学生名单	36
附件二：第二十四批心平贷学金签约学生名单	39
附件三：2021 年（上）第二十三批贷学金获得学生感谢信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2021 年（下）第二十四批贷学金获得学生感谢信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新闻学院心和海外访学项目执行计划	40
附件六：新闻学院心和海外访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42
附件七：2021 年新闻学院心和海外访学学生名单	44



心平基金执行报告

(2021 年度)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培养青年学生的自立、自强意识，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诚信度，2010 年段永平、刘昕校友为母校中国人民大学募集捐赠 3000 万美元，其中 1530 万美元用于设立等额配比基金，1000 万美元用于设立心平贷学金。400 万美元捐助新图书馆建设；50 万美元捐助新闻学院设立“摄影和视觉传播研究发展基金”、高鸿业学术奖励基金 20 万美元。

回顾段永平、刘昕校友募集捐赠及中国人民大学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成立十年来的历程，其巨大的捐赠金额、先进的捐赠理念、科学的管理模式成为校史中绚丽、浓重的一笔，给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

2017 年原“心平公益基金会”改为现用名“心和公益基金会”。自 2018 年度起，心平公益基金会将“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项目统一整合到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负责；捐赠方主体由“心平公益基金会”变更为“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项目捐赠也转由“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负责。

心平等额配比基金主要用于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校园建设等项目，凡有个人或单位向中国人民大学上述有关项目捐赠到位一笔款项，等额配比基金即开始启动，捐赠约定比例的资金，投入到该项目建设中，为学校筹集社会资源支持高等教育发展打开了新的思路，拓宽了新的渠道。

心平贷学金分为“心平自立贷学金”和“心平留学贷学金”。“心平自立贷学金”主要用于资助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和硕士一年级学生（不含单证硕士），帮助申请对象顺利完成学业。“心平留学贷学金”主要用于帮助解决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参与国际交流项目费用或出国留学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心平基金已到账金额 2900 万美元（人民币 189,317,736.99 元），尚有 100 万美元未到账。

心平基金其中等额配比基金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收入 9842.23 万元人民币，累计支出 9842.23 万元人民币，等额配比基金基金会账面余额 00.00 元人民币。

心平基金其中心平贷学金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捐赠资金共计收入 58,806,852.32 元人民币，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68,118,600.00 元人民币（使用资金超过捐赠款的部分是从学生归还贷款资金里支出的），心平贷学金捐赠款及还款共计余额 30,619,714.78 元人民币。其中，心平贷学金捐

赠资金累计支出 55,553,600.00 元人民币，捐赠资金在基金会账面余额 3,253,252.32 元人民币；历年贷款学生归还贷学金累计 39,931,462.46 元人民币，学生还款资金累计支出 12,565,000.00 元人民币，学生归还贷款资金余额为 27,366,462.46 元人民币，还款学生捐赠款余额为 3708.77 元人民币。

心平贷学金 2021 年上半年第二十三批次心平贷学金共有 22 人申请共计 362 万元人民币。其中，心平留学贷学金审批通过 22 人，因一名同学没有在截止日期前提供签证，实际发放 21 人共计 361 万元人民币，心平自立贷学金发放 1 人共计 1 万元人民币。

心平贷学金 2021 年下半年第二十四批次心平贷学金共有 9 人申请共计 14 万元人民币。其中，心平自立贷学金 8 人共计 8 万元人民币，心平留学贷学金 1 人共计 6 万元人民币。

捐赠资金还包括：新图书馆建设共计收入 27,310,000 元人民币，支出 27,310,000 元人民币，基金会账面余额 00.00 元人民币；新闻学院“摄影和视觉传播研究发展基金”共计收入 3,413,276.16 元人民币，支出 230,000 元人民币，调账 3,100,000 元人民币至“心和海外访学项目”，基金会账面余额 83,276.16 元人民币；“高鸿业学术奖励基金”共计收入 1,365,310.46 元人民币，调账 1,365,310.46 元人民币

至“高鸿业经济学教育基金留本基金”，基金会账面余额 0.00 元人民币。

“高鸿业经济学教育基金留本基金”2021 年账面本金为 2,005,310.46 元人民币，投资收益余额为 53,566.51 元人民币；“心和海外访学项目”收入 3,100,000 元人民币，支出 2,000,000.00 元人民币，基金会账面余额 1,100,000.00 元人民币。

现将心平基金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管理

学校高度重视心平基金管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理顺管理体制，明确任务分工，成立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近年来，在教育基金会、学生处、财务处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积极落实开展相关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1、心平贷学金使用情况

心平贷学金捐赠资金共计收入 58,806,852.32 元人民币，捐赠资金支出 55,553,600.00 元人民币，基金会账面余额 3,253,252.3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历年贷款学生归还贷学金累计 39,931,462.46 元人民币，学生还款资金累计支出 12,565,000.00 元人民币，还款余额 27,366,462.46 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心平贷学金共发放 24 批次，

共计资助 1248 名学生。其中心平自立贷学金资助 653 名学生，心平留学贷学金资助 595 名学生。

2、等额配比基金分配情况

管委会委员讨论并审议通过心平等额配比基金剩余资金的分配方案，共十个项目参与，并就等额配比基金分配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2012 年，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等额配比基金申请，第五期（第一批）等额配比基金已经拨付，因第五期（第二批）等额配比基金拟申请配比金额人民币 1821.5 万元，结余资金人民币 1640.93 万元不足以支持第五期（第二批）等额配比基金的分配。按照申请金额的 90.086731%予以分配，即分配资金人民币 1640.93 万元，已完成分配。

会议将按照管委会委员商议的将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的方案对十个项目进行再次分配，目前已完成分配，资金转入学校财务处。涉及的学院部处有法学院、经济学院、学生处、财政金融学院、教育基金会、国际关系学院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中国人民大学校友之家 109 会议室召开。基金会通报了心平基金十年项目成果、“高鸿业学术奖励基金”、“摄影与视觉传播研究发展基金”项目进展情况，学生处通报了 2010

年-2020 年心平贷学金申报、发放及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全体参会委员讨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三个事项：

1. 《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 2021 年第一批（总第 23 批）心平贷学金申请名单
3. 新奥国际教席项目关于“等额配比基金”用途变更申请

2021 年 12 月，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修订）》（2020-2021 学年校政字 51 号）的相关要求，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对 2021 年第二批（总第 24 批）心平贷学金学生申请名单进行最终审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过各位委员的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全体一致通过 2021 年第二批（总第 24 批）心平贷学金学生申请名单。

二、项目实施

（一）捐赠资金拨付情况汇总

2010 年首批拨付捐赠资金共计 71,678,8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50 万）

2011 年拨付捐赠资金共计 32,465,3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500 万）

2012 年拨付捐赠资金共计 6,326,2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3 年拨付捐赠资金共计 45,785,637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750 万）

2014 年拨付捐赠资金共计 6,152,8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6 年拨付捐赠资金共计 6,152,8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8 年拨付捐赠资金共计 6,328,4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9 年拨付捐赠资金共计 6,890,3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20 年拨付捐赠资金共计 7,127,7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截至 2021 年 12 月，段永平、刘昕校友已拨付我校募集捐赠资金共计 2900 万美元。包括全部等额配比基金 1530 万美元、心平贷学金 900 万美元、新图书馆建设资金 400 万美元、摄影和视觉传播研究发展基金 50 万美元及高鸿业学术奖励基金 20 万美。

目前,尚有 100 万美金心平贷学金尚未拨付。

（二）心平贷学金执行情况

心平贷学金每年申报、评审两次。“心平自立贷学金”一般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每年，具体金额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心平留学贷学金”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校期

间国际交流短期项目申请贷学金不能超过2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出国留学项目申请额度根据学生申请及留学学校的学费及生活费情况，提供一年学费不足部分及生活费，一般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心平贷学金的申请和发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来执行。

在申请过程中，首先，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申请表》，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每年5月、11月份为集中办理期，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可随时提出申请。

学院（系）进行初审后报学生处审核，经教育基金会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学生处将结果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系）、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学生申请获准后，由本人、所在学院（系）、学生处、校教育基金会、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签订《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借款合同》、《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还款协议》。

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教育基金会按约定时间将贷学金通过财务处划入学生账户。心平留学贷学金一次性发放到位，学生需持留学签证办理发放手续。学生办理签证过程中，经外事部门审核同意，可出具贷学金批准证明。

贷学金发放期间，如学生出现受校纪校规处分、不诚信行为，或不及格课程达两门以上、休学等情况，将中止贷学

金的发放。

心平贷学金无固定还款期限，学生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也可以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金额不限。本科生应自毕业之日起 10 年内还清，硕士生应自毕业之日起 8 年内还清，博士生应自毕业之日起 6 年内还清。还款后的资金依旧进入心平贷学金资金池，使本贷学金保持良好的运行。

（1）心平贷学金拨付情况

2010 年拨付：6,826,552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1 年拨付：6,460,1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2 年拨付：6,326,2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3 年拨付：6,132,2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4 年拨付：6,152,8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6 年拨付：6,562,6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8 年拨付：6,328,4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19 年拨付：6,890,3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2020 年拨付：7,127,7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0 万）

合计 58,806,852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900 万）

未拨付情况：100 万美元

（2）心平贷学金使用情况

第一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2,710,000 元人民币

第二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703,000 元人民币

第三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5,738,000 元人民币

第四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650,000 元人民币

第五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8,743,000 元人民币

第六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6,308,400 元人民币

第七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423,000 元人民币

第八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5,590,000 元人民币

第九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838,000 元人民币

第十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4,623,000 元人民币（还款支出）

第十一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1,002,000 元人民币（还款支出）

第十二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4,745,000 元人民币

第十三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6,940,000 元人民币（还款支出）

第十四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875,000 元人民币

第十五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598,500 元人民币

第十六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1,135,000 元人民币（学生处余额支出）

第十七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3,728,700 元人民币

第十八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1,543,000 元人民币

第十九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6,060,0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317,0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3,875,0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250,0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3,690,000 元人民币（学生处余额支出 1,832,000 元人民币，基金会支出 1,858,0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期心平贷学金共支出 140,000 元人民币（学生处余额支出）

基金会共计支出 68,118,600 元人民币。

目前最新一批贷学金（第二十二批）已经完成支出办理，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学校财务处完成贷学金的发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批共有 53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271 万元；第二批共有 69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70.3 万元；第三批共有 95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573.8 万元；第四批共有 59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65 万元；第五批共有 111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765.3 万元；第六批共有 44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50.85 万元；第七批共有 89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618.84 万元；第八批共有 52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93.45 万元；第九批共有 68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561 万元；第十批共有 59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83.8 万元；第十一批有 75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405.3 万元。第十二批有 50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93.2 万元。第

十三批有 48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404 万元。
第十四批有 30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87.5 万元。
第十五批有 90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709.3 万元。
第十六批有 40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113.5 万元。

第十七批有 54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427.42 万元。第十八批有 25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154.3 万元。第十九批有 53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567 万元。第二十批有 9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31.7 万元。第二十一批共有 29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257.5 万元。第二十二批共有 15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25 万元。第二十三批共有 22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362 万元。第二十四批共有 9 名学生申请心平贷学金，总计金额 1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心平贷学金共发放 22 批次，共计资助 1248 名学生。其中心平自立贷学金资助 653 名学生，心平留学贷学金资助 595 名学生。具体实施由学生处执行。

目前，心平贷学金已进入还款资金良性周转运作时期，心平贷学金运行良好，人大学子恪守诚信，主动归还贷款，个别同学在出现生活困难无法按约及时归还时，主动联系教育基金会，说明原因，并表示将按约在毕业十年内归还贷款。截至目前，已有 743 名同学向基金会还清心平贷学金。心平

贷学金已成为人大学子心目中自强自立、诚实信用的品牌。

（三）心平等额配比基金

（1）等额配比基金拨付情况

2010 年首批拨付：32,766,72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480 万）

2011 年第二批拨付：26,005,2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400 万）

2013 年第三批拨付：24,439,028.93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400 万）

2013 年第四批拨付：15,214,408.71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250 万）

合计 98,425,358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530 万）

未拨付情况：00.00 万美元

（2）等额配比基金使用情况

第一期等额配比基金配比金额：7,852,560 元人民币

第二期等额配比基金配比金额：14,184,500 元人民币

第三期等额配比基金配比金额：23,565,000 元人民币

第四期等额配比基金配比金额：9,040,000 元人民币

第五期(第一批)等额配比基金配比金额：27,370,940 元人民币

第五期(第二批)等额配比基金配比金额：16,409,298.05 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研究通过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一批及第二批的等额配比基金配比。

第一期等额配比基金累计通过 18 项，配比金额共计 785.256 万元；第二期等额配比基金累计通过 19 项，配比金额共计 1418.45 万元；第三期等额配比基金累计通过 26 项，配比金额共计 2356.5 万元；第四期等额配比基金累计通过 20 项，配比金额共计 904 万元；第五期第一批次等额配比基金累计通过 39 项，配比金额 2737.094 万元；第五期第二批次等额配比基金累计通过 10 项，配比金额 1640.93 万元。

五期配比金额累计 9842.2 万元人民币，共分配至 35 家单位，配比项目涉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生奖助、国际交流等关系学校发展的各个方面，有效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摄影和视觉传播研究发展基金

50 万美元用于捐助新闻学院设立“摄影和视觉传播研究发展基金”，对该项捐赠款，新闻学院主要用于支持新闻学院新闻传播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举办各类学术活动、人才培养、学生奖助等。同时，为纪念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成立 55 周年，新闻学院申请从“摄影和视觉传播研究发展基金”支出 13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出版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成立 55 周年纪念文集。文集包括三部书：《木铎日新—

—人大新闻学院纪事》、《万树梨花——人大新闻学院学者文集》、《桃李芳菲——人大新闻学院校友优秀作品选》。

《木铎日新——人大新闻学院纪事》是展现人大新闻学院成立 55 年来发展的历史，也是一部关于新中国新闻教育的历史著作，既具有学术性，又是对我院的历史展现，能够更好的使我院的学术精神得以传承；《万树梨花——人大新闻学院学者文集》（上下卷）是展现新闻学院所有教师科研代表作的文集，是一部荟萃我院学术精华的著作；《桃李芳菲——人大新闻学院校友优秀作品选》是展现人大新闻学院校友获奖的优秀作品的选集。她代表了我院培养出的人才向国家和学院提交的答卷。这三部书的推出，既是新中国新闻教育历史的一个总结，也是集中展现出人大新闻学院学术成果的项目。

2020 年，遵照捐赠方的意愿及新闻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师资团队提升的总体规划，本着公开、高效、节约的原则，新闻学院拟定使用“摄影和视觉传播研究发展基金”的剩余资金用于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心和海外访学项目”。心和海外访学项目预算共 31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3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在新闻学院选拔优秀的有志于在视听及创意传播领域深入学习的同学赴海外一流高校访学。5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选拔新闻学院优秀教师赴海外一流高校访学。3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建设“创意传播工作坊”。新



闻学院计划将于 2021 年春季学期启动选拔优秀的有志于在视听及创意传播领域深入学习的同学赴海外一流高校访学。

在“创意传播工作坊”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闻学院已经举办了以下基础活动：

1、2020 年春季学期给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和商学院 MBA 讲授《创意传播案例分析》课程，深受两院学生的欢迎；

2、8 月 24 日人大商学院 MBA 投资俱乐部邀请，给学员分享《移动社交时代的创意传播》；

3、2020 年春季学期课堂上组织本科生进行“禁食野味”的创意传播挑战；

4、2020 年秋季学期课堂上组织本科生进行“光盘行动”的创意传播挑战；

5、7 月 28 日在青年品牌学者联盟“国品云谭”分享会上分享《品牌与自我：社交媒体相关晒图的符号学分析》，并在《国际品牌观察》期刊分三期刊出。

在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过选拔，“心和海外访学项目”已支持新闻学院两批共计 12 名新闻传播学专业的学生赴海外一流高校访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闻学院“摄影和视觉传播研究发展基金”共计收入 3,413,276.16 万元人民币，支出 230,000 元人民币，调出 3,100,000 元人民币至“心和海外访学项目”，基金会账面余额 83276.16 元人民币；“心和

海外访学项目”支出 2,000,000.00 元人民币，基金会账面余额 1,100,000 元人民币。

（五）高鸿业学术奖励基金

2021 年是高鸿业先生诞辰一百周年，为进一步继承和发扬高鸿业先生的经济学教育和学术思想，促进新时期中国经济学教育和学术研究的发展，实现高鸿业学术奖励基金公益项目的持续发展，2020 年 10 月经济学院经过与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沟通协调，并经过心和公益基金会、心平基金管委会的同意，将 20 万美元的高鸿业学术奖励基金变更为留本基金，用于支持设立“高鸿业经济学教育基金”留本基金，经济学院作为项目执行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按照“高鸿业经济学教育基金”留本基金的项目用途进行列支：支持高鸿业经济学思想的总结和高鸿业学术传记的编写，支持经济学思想史特别是经济学数学化的发展史方面的相关研究，奖励中国人民大学在经济学教育、科研和学术交流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以及在学习、科研和社会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资助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社会调查研究，支持开展师生关爱活动等。每年经济学院支出该留本基金的收益部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作为项目执行单位，将以此项目作为种子，调动更多公益资源，做大该留本基金，从而更好实现当年设立“高鸿业学术奖励基金”的初衷。

2020 年 12 月 14 日，基金会通过经济学院的留本基金立项申请，将“高鸿业学术奖励基金”的 1365310.46 元人民币以及其他两笔捐赠（义县白土石油公司捐赠的“高鸿业基金”200000 元人民币、吴汉洪等人捐赠的“高鸿业学术基金”440000 元人民币）共计 2,005,310.46 元人民币作为留本基金的资金来源，合并设立“高鸿业经济学教育基金”留本基金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高鸿业学术奖励基金账上的 1,365,310.46 元人民币及上述另两笔捐赠款已调账至“高鸿业经济学教育基金”留本基金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高鸿业经济学教育基金”留本基金第一年度的收益为 53,566.51 元人民币。经济学院作为该留本基金项目的执行单位，已完成本年度留本基金收益的认领登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鸿业经济学教育基金留本基金”账上本金余额为 2,005,310.46 元人民币，投资收益余额为 53,566.51 元人民币。

（六）新图书馆建设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新馆位于校园的东北部，总建筑面积为 44620 平方米，其中地上 5 层，地上建筑面积 27609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7011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 米。图书馆新馆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竣工投入使用，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400 万美元捐助图书馆新馆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新图书馆的建设，包括图书馆新馆古籍善本库和相关展厅、展廊的建设、装修以及家具购置。图书馆新馆是学校内部的文献、信息中心，同时配套的古籍善本库等还是保存人类文化遗产、传承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承担起传承引领先进人文社会文化的重任。

三、项目效果

1、科研学术奖励

在科研学术奖励方面，学校各单位利用段永平、刘昕校友募集捐赠资金设立各种项目，并取得丰硕成果，其中财政金融学院设立国际货币前言研究基金，由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IMI”举办“货币金融圆桌会议”、“IMI 学术论坛”等活动，成为货币金融领域重要的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为学校中青年学者搭建学术交流的平台；法学院设立“孙国华法学理论发展基金”，用于颁发“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博士论文奖”和“孙国华青年优秀学术成果奖”；设立“法学院发展基金”，用于资助学生参加赴台辩论赛、资助学生参加贸仲杯比赛、资助学生参加普莱斯国际模拟法庭比赛；设立“法学院校友工作基金”，资助学生参加相关活动及校友工作；设立“虞恒商法论文奖学金基金”及“法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基金”，用于发放学生学



习奖学金及论文奖学金；公共管理学院设立“中国人力资源开发教学与实践研究”项目，用于开展“公管领袖生计划”；国际关系学院设立“澄海国际研究基金”，用于支持学院老师开展学术科研活动，项目成果丰硕；环境学院设立“低碳环保与生态观测”及“教学奖励基金”项目，用于支持学生加强学术、实践活动能力；经济学院设立“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报告发展基金”，举办《中国宏观经济论坛》同期并发布相应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报告；设立“国际商务专业硕士发展基金”，在整合各种教育资源的基础上，构建出全新的 MIB 国际化培养体系，打造中国超一流的 MIB 培养中心；设立“企业与组织理论研究中心发展基金”，举办了“第一届中国组织经济学研讨会”及六次组织经济学 Seminar；设立“政治经济学评论发展基金”，出版、编辑《政治经济学评论》。截止到 2012 年 10 月，共出版了七期杂志；孔子研究院设立“海外儒藏项目基金”，用于编写大型文献丛书《国际儒藏》，目前已编辑出版《国际儒藏·韩国卷》，正在编辑《国际儒藏·日本卷》及《国际儒藏·越南卷》；设立“中华气学研究基金”，用于孔子研究院中华气血中心研究专家学者开展科研活动；律师学院设立“律师教育发展基金”，用于律师基础实务课程班、2011 级法律硕士（律师方向）研究生班教学研究、课程开发、师资培训、学术研讨、教材建设、奖助学金等方面；商学院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国



民幸福（生活方式和产业经济）研究中心建设基金”，举办《幸福感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基于“幸福圈圈理论”的实证分析》报告会、《中国居民幸福感评价》报告会，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设立“中国人民大学粮食产业研究中心建设基金”，召开了3次研讨会，完成《中国农业补贴政策、粮食价格与国家竞争力研究》、《中国人民大学粮食产业研究中心研究报告：主要农产品市场分析（2011）》、《中国农村耕地集约化经营研究报告》三项重点研究；外国语学院设立“外国语学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中澳文化教育交流项目”，用于资助学院老师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文学院设立“甘学军文化教育基金”、“当代文学研究与创作积极”、“文学院建设与发展基金”、“国际文学诗歌交流基金”，用于支持学院师生开展各项学术科研活动；信息资源管理学院设立“电子文件管理项目”，用于资助“电子文件管理系统测试”、“电子文件管理能力测试”项目、培育“中国人民大学电子文件系统测试中心”；设立“信息资源管理学院薪火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用于举办“薪火杯学生作品奖”并支持学生开展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艺术学院设立“国际书法教育基金”，组织第一届中国书法赴美交流展、中韩书法名家联展等活动；设立“青海天象人物肖像创作研究与教学项目”，举办大连中山美术馆《众生》画展、桂林市博物馆等画展，用于人物肖像、创作

研究与教学；支持工作室科研、对外交流以及培养优秀人才；设立“资助学术交流、艺术实践基金”，举办“全球化与民族化：21 世纪的徐悲鸿研究及中国美术的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招生就业处设立“学生军就业指导中心工作基金”，用于举办大型就业研讨会、就业双选会等活动数场；哲学院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弘愿学术基金”、“华岩学术基金”、“哲学院校友学术讨论基金”，用于资助教师参加学术会议、教师出版资助；佛教与宗教学理论研究所设立“中国人民大学佛学研究基金”，举办各种学术研讨会，组织翻译《<菩提道次第广论>四家合注》、《<宝性论>大疏》约计八十万字；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研究院设立“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发展基金”，举办中国经济改革发展论坛、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学术丛书》8 本著作等。

2、学生奖助

在学生奖助方面，财政金融学院设立“博士山杯税法知识竞赛、博士山奖学金”，每学年受益学生 20 名；设立“九七财金助困基金”，资助学院家庭贫困或患病学生；法学院设立“法学院奖助学金、学生国际交流基金”，用于支持学院优秀学生开展赴美游学，举办普莱斯国际模拟法庭比赛；设立“法学院发展基金”，用于资助学生参加暑期游学、参加杰赛普国际模拟法庭比赛、资助老师参加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及学院学生论文不端监测系统；设立“法学院奖助学金、



科学研究基金”，资助学生赴欧洲人权法院实习、参加“国联”杯论文大赛，同时支付法学院学生奖学金；设立“鱼水奖教金、奖学金”，发放法学院暑期游学学生奖学金；设立“金杜海外实习项目”，资助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出国国际交流；设立“法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基金”，资助《人大法律评论》出版、鼓励学生赴台参加比赛、资助学生出国游学、参加国际模拟法庭、国际客户咨询及国际辩论赛等；设立“法学院学科建设基金”，用于资助校友工作；设立“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资助学生赴维也纳参加比赛，举办金杜明德法治沙龙等；设立“法学院发展建设基金”，用于聘请国外高水平教师；设立“法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资助民商法教研室开展学术活动、法学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经济学院设立“宋涛教授基金”，评选宋涛奖学金的获得者并予以奖励；商学院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国际交流奖学金”、“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对外交流助学金”，用于资助商学院学生赴美国、英国、爱尔兰、法国、西班牙等高校交换学习；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爱心助学金”，用于补助学院罹患胰腺肿瘤学生；信息学院设立“信息学院萨师焯精英基金”，用于发放学生奖学金；哲学院设立“阳光创业教育基金”、“中国人民大学弘愿学术基金”，用于资助贫困学生。

3、校园文化建设

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体育部设立“教育事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我校高水平网球队的建设；设立“东旭教育基金”，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建设，发展全校师生的体育事业；校团委设立“学生艺术团发展、学生社会实践基金”、“学生艺术团建设和发展基金”，用于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及艺术团训练演出活动。

4、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

在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方面，教育基金会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教学、科研和教育事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5、校友工作

在校友工作方案，校友工作办公室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校友工作基金”，开展校友杂志投递，将最新的学校发展动态传递给校友，扩大学校影响力，提高校友对学校的认同感。

6、高水平管理队伍建设

在高水平管理队伍建设方面，校园建设管理处设立“校园建设管理处培训”项目，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提高基建管理水平；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设立“资产与后勤管理发展基金”，用于中国人民大学资产、后勤管理系统人员

培训、队伍建设、奖励资助及开展科研学术交流活动等，提升中国人民大学房地产管理、资产管理、后勤管理水平；党委组织部设立“后备干部的国内培训工作基金”，加强中层后备干部的轮训、开展新上岗中层干部的培训、实施“青年人才基层挂职锻炼计划”和实施“青年人才基层挂职锻炼计划”。

7、关爱师生

在关爱师生方面，教育基金会设立“光大志学关爱师生基金”，用于资助中国人民大学因遭遇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或患重大疾病的困难师生；设立“老教师关爱基金”，为中国人民大学身患重大疾病、生活困难的离退休老教师、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无偿资助。

四、结语

心平贷学金是在中国公益慈善领域里的一次有意义的尝试，它改变了过去高校中社会支持学生的基金以奖助学金为主的局面。在社会生活水平整体不断提升、培养大学生自立精神越来越重要的今天，这种探索具有重要的社会创新意义。缓解了因为家庭清寒所带来的心理压力，达到与奖助学金一样的社会效果。

同时，心平贷学金设立以来，为部分同学提供了个人发展的机会，它改变了过去以家庭经济条件和学习成绩为评奖

标准的单一模式，因而，更多希望在自立自强方面做出尝试的人大学子得到了来自于物质与心理的双重支持。

心平留学贷学金设立以来，已资助 595 名莘莘学子前往海外留学深造，他们收到了牛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加州伯克利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多所美国、欧洲、亚洲顶尖高校的录取函，极大提升了中国人民大学的国际知名度，更重要的是，他们踏上自己人生新道路。一位获得心平留学贷学金资助的研究生说：“我很感激心平贷学金，让我有机会实现去国外顶尖大学学习的愿望，让我可负担剑桥暑期学校项目的费用，让我可以抓住这个渴望已久、宝贵的机会，让我更加坚定：即使是一个平凡家庭的孩子，也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实现自己的梦与渴望。我一定心怀感恩，不断努力、不断前进，展现出人大学子的风采，在日后的学习和生活中，正直做人、踏实做事，承担社会责任、尽可能地去帮助他人，向成为一名国民表率、社会栋梁而奋斗。”一位获得心平留学贷学金资助并且已在美国研究生毕业留在美国工作的校友说：“感谢心平基金的资助，让我有机会赴美留学，由此改变了人生轨迹，开启了新的人生篇章。”

等额配比基金代表了一种全新理念，能够广泛吸引社会对教育事业的慈善捐助，希望社会人士有更多机会参与支持中国人民大学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木铎金声，代代相传。段永平、刘昕校友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国民表率、社会栋梁”的誓言，感染着人大学子常怀感恩之心，永存报国之志，勿忘滴水之恩。人大学子必将铭感这份恩情，珍惜每一份宝贵的学习机会努力学习，以实际行动回馈母校、回报社会。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2021 修订）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0—2021 学年校政字 51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经 2020—2021 学年第 32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原则通过，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后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青年学生的自立、自强意识，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诚信度，由段永平、刘昕校友募集捐赠善款1千万美元，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以下简称“贷学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

贷学金主要来源为段永平、刘昕校友募集捐赠款，此外，还包含学生归还的贷学金本金、使用费以及贷学金项目基金的利息。

第三章 贷学金项目

第一条 贷学金分为“心平自立贷学金”和“心平留学贷学金”。

“心平自立贷学金”主要为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在校就读的本科学生和硕士一年级学生提供学费和生活费，帮助申请对象顺利完成学业。

“心平留学贷学金”是为帮助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解决参与国际交流项目费用或出国留学费用而专设的一项贷学金。主要面向以下两类学生：

（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在校期间参与短期国际交流的学生，可申请资助需要自费或垫支的学费、生活费、交通费。

(二) 毕业出国留学的学生，可申请资助学费、生活费、交通费。

第四章 资助条件和额度

第二条 资助条件

(一) 思想道德要求：遵守法律法规，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无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不诚实守信行为。

(二) 学习成绩要求：学习勤奋努力，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申请时，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前 2/3，不及格科目不超过一门；一年级新生无成绩要求。

(三)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三条 资助额度

(一) “心平自立贷学金”资助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

(二) “心平留学贷学金”资助额度：出国留学项目和短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出国时间在 6 个月之内的适用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在 6 个月以上的适用出国留学项目。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

出国留学项目资助额度在参考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基础上，根据学生申请及留学学校的学费及生活费情况，提供学生留学一年所需经费，总额一般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短期国际交流资助额度以项目所需资金为最高额，具体额度

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总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 申请和发放程序

第四条 心平贷学金每年申请两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4 月、10 月。

（一）“心平自立贷学金”：学生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申请表》，并经学生本人、学生家长签名确认。

（二）“心平留学贷学金”：学生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申请表》，家长需同意承担学生借款的连带责任，并经学生本人、学生家长签名确认。

第五条 学院（书院）在心平贷学金申报工作开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生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处在接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国际交流处负责协助学生处对心平留学贷学金申请学生的外事材料和申请金额进行审核，并给出建议金额；学生处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材料报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报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定，并将结果反馈学生处；学生处将结果通知学院（书院）和学生。

第六条 学生申请获准后，由申请学生本人、学生处、教育基金会、学院（书院）签订《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借款合同》、《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还款协议》和《个人诚信承诺书》。

申请留学贷学金的学生须持留学签证、留学学校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正本的复印件等材料签订协议。在学生办理签证过程中，如有必要，经学生处、国际交流处确认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由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出具贷学金申请资助证明。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教育基金会将按约定时间将心平贷学金款项拨付学生处，学生处通过财务处将贷学金一次性划入学生银行账户。

第八条 学生处将学生签约材料分发给借款同学，并将学生签约材料返回学院（书院）一份。

第九条 在贷学金尚未发放到位期间，贷款学生如出现受校纪校规处分、不诚信行为、休学等情况，将中止贷学金的发放。

第六章 还款程序及说明

第十条 学生未还清贷学金之前，教育基金会将通过教育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定期提醒学生及时还款。

第十一条 贷学金不设固定还款时间，学生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也可以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金额不限。

第十二条 本科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10年内还清，硕士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8年内还清，博士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6年内还清。

第十三条 中途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最迟应自离校之日起10年、8年和6年内还清。

第十四条 中途因休学等原因延期毕业的学生，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最迟应自实际毕业之日起 10 年、8 年和 6 年内还清。

第十五条 学生在借用贷学金期间须支付使用费，以签订借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及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支付使用费；如中国人民银行当年未公布相应定期存款利率，则按照签订借款合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的平均值计算使用费，并在借款合同中约定。

心平贷学金自借款日起至毕业后 4 年内（含第 4 年），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同时计算复利；毕业后第 5 年起至最后还款日，按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不计算复利。

第十六条 学生要认真履行还款义务，还款时直接向教育基金会还款。学生在银行打款过程中，须注明本人信息及贷学金类别。贷学金未还清之前，学生要积极与教育基金会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本人工作及地址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 对逾期不还的学生，教育基金会将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在教育基金会官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催还公告，公布其逾期情况及相关信息，并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逾期催还通知。

第七章 贷学金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在教育基金会下设立“心平贷学金”专项基金，由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具体工作由财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处、教育基金会和各学院（书院）负责。其中，学院（书院）主要负责贷学金的申请材料中学习成绩、违纪情况、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合同发放及和借贷同学的联系；学生处负责贷学金申请的宣传、组织申请、申请材料审核、统一组织签署借款合同等工作；国际交流处协助学生处审核留学贷学金申请人的申请金额及相关外事材料；教育基金会负责贷学金经费的核算、拨款和回收入账等工作；财务处负责贷学金发放等工作；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贷学金经费的统筹与分配、贷学金学生借贷额度的审定等工作。

第二十条 在借款学生最后还款期限之前 6 个月，如果学生未还清贷学金，由教育基金会立即通报各学院（书院），各学院（书院）应积极配合教育基金会联系学生并提醒学生及时还款。如果借款学生发生违约情况，各学院（书院）应继续配合教育基金会设法催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大学和段永平、刘昕校友共同制定，每年可依照上年度执行情况，由中国人民大学与段永平、刘昕校友或其委托代表协商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贷学金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贷学金管理办法为 2012 年 6 月版本的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日期前申请的心平贷学金可继续适用申请当年所适用的管理办法。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

附件二：第二十三批心平贷学金签约学生名单

2021 年第一批（总第 23 批）心平留学贷学金申请情况汇总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历	性别	学院	录取学校	国家/地区	项目起止时间	是否为家困生	获贷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1	2017*** **4	孙震凯	本科	男	国际关系学院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	英国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否	20	2021-01-L001
2	2017*** **6	宛子远	本科	男	财政金融学院	斯德哥尔摩经济学院	瑞典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7 月	否	20	2021-01-L002
3	2017*** **8	杨一帆	本科	男	财政金融学院	斯德哥尔摩经济学院	瑞典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6 月	否	20	2021-01-L003
4	2020*** **3	张安宁	硕士	女	艺术学院	高丽大学	韩国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否	7	2021-01-L004
5	2017*** **6	禹博	本科	男	法学院	鲁汶大学	比利时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8 月	否	15	2021-01-L005
6	2020*** **2	杨悻璘	硕士	男	法学院	波士顿学院	美国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5 月	否	20	2021-01-L006
7	2020*** **3	蔡静茹	硕士	女	商学院	高丽大学	韩国首尔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1 月	是	5	2021-01-L007
8	2017*** **5	黄河媛	本科	女	财政金融学院	伊拉斯姆斯大学鹿特丹管理学院	荷兰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8 月	否	20	2021-01-L008



9	2017*** **1	张贺博	本科	男	财政金融学院	蒂尔堡大学	荷兰	2021年9月-2022年8月	否	20	2021-01-L009
10	2020*** **9	黎静霖	硕士	女	环境学院	阿尔堡大学	丹麦	2021年9月-2022年1月	否	6	2021-01-L010
11	2017*** **4	黄天铨	本科	男	商学院	哥伦比亚大学	美国	2021年8月-2023年2月	否	20	2021-01-L011
12	2018*** **8	李丽	硕士	女	文学院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英国	2021年9月-2025年8月	是	8	2021-01-L012
13	2017*** **5	朱一宁	本科	男	理学院	多伦多大学	加拿大	2021年9月-2023年6月	否	20	2021-01-L013
14	2017200 004	秦冕	本科	男	财政金融学院	香港大学	香港	2021年8月-2022年7月	否	20	2021-01-L014
15	2017*** **1	孟紫丹	本科	女	财政金融学院	博科尼大学	意大利	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	否	20	2021-01-L015
16	2017*** **6	倪婧	本科	女	财政金融学院	斯德哥尔摩经济学院	瑞典	2021年8月--2023年8月	否	20	2021-01-L016
17	2017*** **3	朱宝盈	本科	女	哲学院	HEC Paris	法国	2021年9月-2023年3月	否	20	2021-01-L017
18	2017*** **4	吴舒曼	本科	女	商学院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硕士项目	英国伦敦	2021年9月-2022年7月	否	20	2021-01-L019

19	2017*** **8	盛俊 琿	本科	男	理学院	新加坡国立大学	新加坡	2021 年8月 -2022 年6月	否	20	2021-01-L020
20	2017*** **1	陈疏 影	本科	女	社会与人口学院	鲁汶大学	比利时	2021 年9月 -2023 年8月	否	20	2021-01-L021
21	2017*** **5	马贤 哲	本科	男	信息学院	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瑞士	2021 年9月 -2024 年6月	否	20	2021-01-L022
合计										361	

2021 年第一批（总第 23 批）心平自立贷学金申请情况汇总

序号	学工号	姓名	学历	性别	学院	是否受过处分	是否为家困生	毕业时间	获贷金额（元）	合同编号
1	2019*****6	刘安琦	本科生	男	劳动人事学院	否	是	20230701	10000	2021-01-Z001

附件二：第二十四批心平贷学金签约学生名单

2021 年第二批（总第 24 批）心平自立贷学金申请情况汇总							
序号	学工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是否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获贷金额（元）	合同编号
1	2021*****1	张威威	男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否	10000	2021-02-Z001
2	2021*****0	李宇轩	男	新闻学院	是	10000	2021-02-Z002
3	2021*****8	马文	男	劳动人事学院	是	10000	2021-02-Z003
4	2021*****5	柳俊宇	男	公共管理学院	否	10000	2021-02-Z004
5	2021*****2	孙延虎	男	劳动人事学院	是	10000	2021-02-Z005
6	2021*****8	周鹏	男	明理书院	是	10000	2021-02-Z006
7	2021*****3	李响	男	经济学院	是	10000	2021-02-Z007
8	2018*****6	马国琪	男	国际关系学院	是	10000	2021-02-Z008
					合计	80000	

2021 年第二批（总第 24 批）心平留学贷学金申请情况汇总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是否为家困生	就读学校	国家/地区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时间	获贷金额(元)	合同编号
1	赵雨	2020** ***18	女	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否	图尔库大学	芬兰	交换	2022.1-2022.5	6 万	2020-02-L001

附件五：新闻学院心和海外访学项目执行计划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心和海外访学项目 执行计划

遵照捐赠方的意愿及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师资团队提升的总体规划，本着公开、高效、节约的原则，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拟定使用获赠心平基金款项项目执行计划。

一、在新闻学院选拔优秀的有志于在视听及创意传播领域深入学习的同学赴海外一流高校访学。（230 万）

1. 选拔方式

面向人大新闻学院所有本科生以奖学金形式公开公平选拔，面试加笔试英语。

2. 选派学校：海外知名新闻传播院校。

3. 选拔人数：计划最高限 21，择优录取。

4. 时间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每期 1 学期。视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学生派出时间及批次可能相应调整。

5. 学费

50,000 人民币/学期。小计 105 万人民币。

6. 生活费

50,000 人民币/学期。小计 105 万人民币。

7. 聘用专门人员管理

人员工资费用 10 万人民币

8. 带队教师赴美差旅费及日常办公费：10 万人民币

合计：2,500,000 人民币。

二、选拔新闻学院优秀教师赴海外一流高校访学。（50 万）

设立心平创意传播海外访学项目，资助新闻学院摄影、视听、创意传播及相关领域的教师到海外一流高校访学。视新冠疫情发展情况，教师派出时间及批次可能相应调整。

项目经费：每位教师 10 万；

资助数量：5 位；

开展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项目经费小计：50 万

三、建设“创意传播工作坊”（30 万）

1. 组织与创意传播相关的学术沙龙，项目经费：12 万；

2. 与创意传播相关考察及科学研究，项目经费：12 万；

3. 组织培养摄影、视听及相关专业学生参与创意传播实践：6 万；

4. 开展时间：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备注：学费因汇率与学校规定要求会有浮动，同一学校的学费也因具体洽谈后的结果不同，因此以上数据只供预算参考。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2020.10.19

附件六：新闻学院心和海外访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心和海外访学 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新闻学院“双一流”建设的整体规划，为搭建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新闻传播学科国际合作与交流水平，加强与世界一流新闻传播院系的科研、教学和人才培养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视听与创意传播人才，特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心和海外访学奖学金”。

第二条 本奖学金用于资助新闻学院优秀本科在校学生前往境外一流院校进行交流学习。

第三条 本奖学金经费来源为段永平、刘昕校友募集捐赠资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奖学金面向在新闻学院注册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五条 奖学金资助额度

本奖学金每位获得者获资助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约 50,000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学费，约 50,000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生活费)。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优秀的政治素质；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二) 我院基本学制内（不含基本学制最后一学年）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包括各类在职培养、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暂不包括留学生。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学术潜力，具有国际交流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获得学院特定国际交流项目派出资格或获得境外院校国际交流项目邀请函；交流访学时长至少为 1 学期。

(四) 申请人所申请的国际访学项目，除自费外无其他任何机构来源资助。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

1.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境外学习、研究工作者；
3.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国际交流、回国后未满足服务期者。
4. 已获得各类机构来源资助赴境外交流学习，返回未满足一年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海外访学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评定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修订本奖学金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奖学金涉及的海外访学奖学金评定；确定奖学金发放方案；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申请人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学院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 (二) 境外院校正式邀请信（不适用于学院特定国际访学项目）；
- (三) 境外交流学习计划及日程安排；
- (四) 外语水平证明；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支持性材料。

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否则取消评定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申请人应遵照学校和学院关于国际交流的程序和纪律要求，办理国际交流手续；严格按照申请时承诺的境外交流日程出境和返回，返回后应向学院提交一份境外学习报告。非不可抗力而未能实际派出者，取消其派出和资助资格，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条 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公示后，学院进行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2021年9月7日



附件七：2021 年新闻学院心和海外访学学生名单

序号	奖学金等级	姓名	学号	学院	奖励额度
1	一等	国静文	2019*****1	新闻学院	100000
2	一等	梅满	2019*****6	新闻学院	100000
3	一等	汪瀚	2019*****4	新闻学院	100000
4	一等	杨天宇	2019*****5	新闻学院	100000
5	一等	于雅文	2019*****8	新闻学院	100000
6	一等	赵美淇	2019*****2	新闻学院	100000
7	一等	钟元	2019*****5	新闻学院	100000
8	一等	范屹槟	2018*****7	新闻学院	100000
9	一等	夏英歌	2018*****6	新闻学院	100000
10	一等	杨超凡	2017*****7	新闻学院	100000
11	一等	依斯安江·玉米提	2018*****6	新闻学院	100000
12	一等	张馨予	2018*****6	新闻学院	100000